

第八點附表三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房屋所有權人	☐ 本人 ☐ 配偶	☐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☐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 ☐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☐ 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☐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☐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☐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☐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☐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☐ 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(里)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(使用年限)：__年 ☐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(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)。 ☐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☐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： (宅)：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(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)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	出生			足齡	職業		收入項目（月所得）					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族別	其他說明
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日		無	有請註明	工作收入	不動產收入	利息收入	退（伍）休俸	其他收入	小計	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 2. 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3. 在學領有公費。 4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。 5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，並持有證明。 6.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									合計	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
1	有無其他自有住宅(或商用住宅)	☐ 無 ☐ 有	☐ 無 ☐ 有	☐ 1. 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 ☐ 2. 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 ☐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☐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☐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☐ 6. 其他：_____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☐ 屬實____處 ☐ 不符	☐ 屬實____處 ☐ 不符	
3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_____ 元 × 全家總人口數 _____ 人 × 補助標準 _____ 2倍 = 支出 _____ 元 < > = 全家每月收入 _____ 元			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(全年)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=_____元 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倍=_____元 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= _____元 ※利息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= _____元 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
5	推算存款本金(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)	元/年	元/年	
6	土地共 _____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	
7	房屋共 _____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	
8	土地房屋合計(6+7)	元	元	

肆、初審意見：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

核定意見：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

☐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 ☐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	調查員		☐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 ☐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 補助金額：	承辦員	
	承辦員			課(科)長	
	課長			局(處)長	
☐ 不符合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☐ 不符合	直轄市、縣市長	

